總統府公報

第 735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原訂2月28日發行之公報,因】

								E	1			次										
壹	•	總	統	令																		
	_	、仁	E免	官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二	、日)	月令	褒	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貳	,	國	史自	館	令																	
,	廢.	止	_ 國	史	館	史#	斗審	查	委	員會	會組	L織	規	程		• • •	•••	•••	•••	•••	••••	••4
參	. `	總	統	及語	削約	悤糹	充活	動	紀	要	•											
	—	、	忽統	活	動	紀妻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_	、畐	刂總	統	活	動約	己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肆	: `	國	史自	館	公台	告																
	—	、予	負告	總	統	副約	忽統	文	物	管王	里條	例	施	行	細	則~	修	正	草	案	••••	7
	_	、予	負告	訂	定約	總統	充副	總	統	文华	勿審	鑑	委	員	會	設	置	辨	法	草	案·	8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任命陳南光為中央銀行副總裁。

任期自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至112年3月4日止。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特派陳南光為中央銀行第 19 屆理事會理事並為常務理事。 任期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至 109 年 1 月 26 日止。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特派蕭全政為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及 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700017970 號

前桃園縣縣長徐鴻志,天姿高朗,誠篤洞達。幼少承襲淳厚門 風,持秉先輩諶訓,砥礪才行,淬勉摶飛,卒業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遄返原鄉執教,薰沐諄誨,陶育清芬。歷任臺灣省政府委員、臺灣 省自來水公司暨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等職,於膺選蟬聯桃園 縣第七、八、九屆議員期間,暢申地方民瘼需求,協策桑梓基礎設 施,宣勤殫智,讜論建白;明目達聰,望隆珂里。尤以膺選第九、 十屆桃園縣縣長任內,標指污染環保議題,形塑經濟發展願景;紓 籌擘建縣境孔廟,彰顯儒家普世價值;保存傳統日式神社,體現歷 史完整樣貌,振裘持領,應權通變;謨慮運帷,遠猷問至。嗣首創 親民日開辦德舉,構築陳情互動平臺,精進即時處理綜效;復設立 桃園縣文化基金會,恢弘在地藝術美學,厚植文化創意產業,嘉譽 令聞,迭有頌聲。綜其生平,臨議壇則以直言守分,主縣政則成甘 棠懋績,遺緒澤流,矩範足式。遽聞溘然捐館,軫懷殊深,應予明 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國史館令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國審字第 1071000259C 號

廢止「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館 長 吳密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年2月15日至107年2月22日

2月15日(星期四)

- 發表農曆春節講話 (總統府)
- 蒞臨「法鼓山 2018 除夕撞鐘」祈福活動 (新北市金山區)

2月16日(星期五)

- 前往「臺東天后宮」發放福袋(臺東縣臺東市)
- 前往「屏東玉皇宮」發放福袋(屏東縣屏東市)
- 前往「高雄三鳳宮」發放福袋(高雄市三民區)
- 前往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發放福袋(臺南市中西區)
- 前往嘉義縣「新塭嘉應廟」發放福袋(嘉義縣布袋鎮)

2月17日(星期六)

- 前往基隆市「天顯宮」發放福袋(基隆市中正區)
- 前往臺北市「覺修宮」及「保安宮」發放福袋(臺北市大同區)
- 前往新北市「中和烘爐地」發放福袋(新北市中和區)
- 前往桃園市「平鎮三崇宮」發放福袋(桃園市平鎮區)
- 前往新竹縣「竹東惠昌宮」發放福袋(新竹縣竹東鎮)
- 前往新竹市「香山財神廟」發放福袋(新竹市香山區)
- 前往苗栗縣「頭份義民廟」發放福袋(苗栗縣頭份市)

2月18日(星期日)

- 前往臺中市梧棲大庄「浩天宮」發放福袋(臺中市梧棲區)
- 前往彰化市「南瑤宮」發放福袋(彰化縣彰化市)
- 前往南投縣松柏嶺「受天宮」發放福袋(南投縣名間鄉)
- 前往雲林縣西螺「福興宮」發放福袋(雲林縣西螺鎮)
- 前往嘉義市嘉邑「城隍廟」發放福袋(嘉義市東區)

2月19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2月20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2月21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參議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殷霍夫(James Inhofe)及 參眾議員訪問團等一行
- 蒞臨「2018 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2月22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7年2月15日至107年2月22日

- 2月15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2月16日(星期五)
 - 偕夫人參加「天主教台北聖家堂」新春彌撒暨發放福袋(臺北市大安區)
 - 探視花蓮受災居民(花蓮縣)
- 2月17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2月18日(星期日)
 - 前往高雄市「旗山天后宮」發放福袋(高雄市旗山區)
- 2月19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 2月20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2月21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2月22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國史館公告

國史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 國采字第 1071000268 號

主旨:預告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國史館。

二、修正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9條。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刊載於國史館全 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rnh.gov.tw/)「公告專區」項 下之「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 國史館采集處。

(二)地址: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

(三)電話: (02)2316-1021。

(四)電子郵件: feng@drnh.gov.tw。

(五) 聯絡人: 陳玉峰。

館 長 吳密察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九十三年九月二日發布施行。茲因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五八五一號令公布施行,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爰併實務需要修訂本細則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文物之註銷與處置、委任或委託為管理定義之範疇,並為符合現 況將文物之研究、展示、教育改以推廣涵蓋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本條例第六條之二第一項來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術性定義。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訂文物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機構管理及應用,應訂定書面契約或作成紀錄,並得不定期查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家文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依據)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條未修正。						
本細則依總統副總統	本細則依總統副總統							
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	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文物管理之定義)	第二條(文物管理之定義)	一、 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之二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	本條例所稱之總統副	增訂,新增第四款闡明						
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	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	文物之註銷與處置為文						
管理係指下列事項:	管理係指下列事項:	物管理的範疇。						
一、文物之蒐集與典藏。	一、文物之蒐集與典藏。	二、 為符合現況,將文物之						
二、文物之整理與建檔。	二、文物之整理與建檔。	研究、展示、教育改以						
三、文物之保存維護(包含	三、文物之保存維護(包含	推廣涵蓋之。						
保存環境、保存方法、	保存環境、保存方法、							
日常維護、修復及運送	日常維護、修復及運送							
等)。	等)。							
四、文物之註銷與處置。	四、文物之研究。							
五、文物之推廣。	五、文物之展示及推廣教							
六、文物之委任或委託。	<u>育</u> 。							
七、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u>六</u>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八、其他文物管理維護事	<u>七</u> 、其他文物管理維護事							
項。	項。							
第三條(政府機關或機構之	第三條(政府機關或機構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定義)	定義)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所稱政府機關或機構,指中	所稱政府機關或機構,指中							
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	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							
屬機構或受委託行使公權	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							
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辨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							
	<u>人</u> 。							
第四條(具有保存價值之定	第四條(具有保存價值之定	本條未修正。						
義)	義)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具有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具有							
存價值者,指可供典藏、維	保存價值者,指可供典藏、							
護、再利用或權利移轉等用	維護、再利用或權利移轉等							
途,且具有歷史價值或表徵	用途,且具有歷史價值或表							

國家發展意義者。

第五條(公有文物之審定) 政府機關或機構將經管

文物送主管機關管理前,應 造具相關表冊,並附照片、 圖片或影音資料先行送請 審定。

前項表冊,應記載下列 事項:

- 一、政府機關或機構之名 稱、地址及聯絡方式。
- 量、附件、典藏號碼及所 在地或保管場所。
- 狀、尺寸、重量、來源。 四、文物之現況。
- 五、文物保管上之必要限制 或注意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徵國家發展意義者。

政府機關或機構將經管 文物送主管機關管理前,應 造具相關表冊,並附照片、 圖片、幻燈片或其他圖檔先 行送請鑑定。

第五條(公有文物之鑑定)

前項表冊,應記載下列 事項:

- 一、政府機關或機構之名 稱、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文物之名稱、類別、數一二、文物之名稱、類別、數 量、附件、典藏號碼及所 在地或保管場所。
- 三、文物之作者、材料、形 三、文物之作者、材料、質 地、形狀、尺寸、重量、 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文物之物況。

五、文物保管上之必要限制 或注意事項。

六、其他必要事項。

一、有關鑑定改為審定,係配 合本條例第六條之二所規 定之「審定」統一字詞。

二、由於執行本條例主管業務 以來,未有以幻燈片送本 館審定之情事,另考量以 影音資料送審定之可能 性, 爰修正送審定之附件 形式。

私人或民間團體所有之 文物(以下簡稱私有文物) 欲交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 造具相關表冊,並附照片、 圖片或影音資料先行送請

第六條(私有文物之審定)

前項表冊,應記載下列 事項:

審定。

- 一、文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為 自然人者,其姓名、住址 及聯絡方式;為法人者, 其名稱、代表人、地址及 聯絡方式。
- 二、文物之名稱、類別、數 量、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三、文物之作者、材料、形

第六條(私有文物之鑑定)

私人或民間團體所有之 文物(以下簡稱私有文物)欲 交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造 具相關表冊,並附照片、圖 片、幻燈片或其他圖檔先行 送請鑑定。

前項表冊,應記載下列 事項:

- 一、文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為 自然人者,其姓名、住址 及聯絡方式;為法人者, 其名稱、代表人、事務所 或營業所、地址及聯絡方 式。
- 二、文物之名稱、類別、數 量、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 一、有關鑑定改為審定,係配 合本條例第六條之二所規 定之「審定」統一字詞。
 - 二、由於執行本條例主管業務 以來,未有以幻燈片送本 館審定之情事,另考量可 能會有以影音資料送審定 之可能性, 爰修正送審定 之附件形式。

狀、尺寸、重量、 <u>來源</u> 。	三、文物之作者、材料、質	
四、文物之 <u>現</u> 況。	<u>地、</u> 形狀、尺寸、重量 <u>、</u>	
五、其他必要事項。	出處等綜合描述。	
	四、文物之 <u>物</u> 況。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條(文物移交期限及作	第七條(文物移交期限及作	本條未修正。
業方式之除外及準用規	業方式之除外及準用規	
定)	定)	
總統府依本條例第五條	總統府依本條例第五條	
第一項規定辦理移轉時,展	第一項規定辦理移轉時,展	
覽中之文物,得先行造冊送	覽中之文物,得先行造冊送	
主管機關,並於撤展後三個	主管機關,並於撤展後三個	
月內辦理移轉。	月內辦理移轉。	
前項規定於總統府以外	前項規定於總統府以外	
之政府機關或機構準用之。	之政府機關或機構準用之。	
第八條(文物提前移交之要	第八條(文物提前移交之要	本條未修正。
件及準用規定)	件及準用規定)	
總統府得於本條例第五	總統府得於本條例第五	
條所定期限屆至前先行移	條所定期限屆至前先行移	
交部分文物,其期日由總統	交部分文物,其期日由總統	
府與主管機關洽定之。	府與主管機關洽定之。	
前項規定以總統府於	前項規定以總統府於	
移交期限屆滿前累積之文	移交期限屆滿前累積之文	
物數量過於龐大,非先行移	物數量過於龐大,非先行移	
交恐有逾期之虞者為限。	交恐有逾期之虞者為限。	
前二項規定於總統府以	前二項規定於總統府以	
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準用	外之政府機關或機構準用	
之。	之。	
第九條(監交)	第九條(監交)	本條未修正。
總統府辦理文物移交,	總統府辦理文物移交,	
由總統府偕同主管機關派	由總統府偕同主管機關派	
員監交。	員監交。	
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	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	
或機構辦理文物移交,由主	或機構辦理文物移交,由主	
管機關偕同移交機關派員	管機關偕同移交機關派員	
監交。	監交。	
第十條(移交清冊應記載事	第十條(移交清冊應記載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項)	項)	

總統府辦理文物移交應 造具移交清册。

前項清冊應記載下列事 項:

- 一、移交目錄。
- 二、移交機關之名稱及移交 人員之職稱、姓名。
- 移交人員之職稱、姓 名。
- 人員之職稱、姓名。
- 量、附件、典藏號碼及 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 狀、尺寸、重量、來源。 七、文物之現況。
- 八、文物之產權登記及保險 事項。
- 九、文物保管上之必要限制 或注意事項。
- 十、移交日期。
- 十一、具機密性之文物應註 十、移交處所、日期及時間。 明機密等級、保密期 限、彌封日期等事項。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移交清冊應記載 事項之準用規定)

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 或機構辦理文物移交除準 用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 方式為之:

- 一、將文物送達主管機關指 定處所。
- 二、移交清冊應記載事項應 二、移交清冊應記載事項應 增列文物之運送方式。

總統府辦理文物移交應 造具移交清册。

前項清冊應記載下列事 項:

- 一、移轉目錄。
- 二、移交機關之名稱及移交 人員之職稱、姓名。
- 三、受移交機關之名稱及受 三、受移交機關之名稱及受 移交人員之職稱、姓 名。
- 四、監交機關之名稱及監交 四、監交機關之名稱及監交 人員之職稱、姓名。
- 五、文物之名稱、類別、數 五、文物之名稱、類別、數 量、附件、典藏號碼及 所在地或保管場所。
- 六、文物之作者、材料、形 | 六、文物之作者、材料、質 地、形狀、尺寸、重量、 出處等綜合描述。
 - 七、文物之物況。
 - 八、文物之產權登記及保險 事項。
 - 九、文物保管上之必要限制 或注意事項。

 - 十一、具機密性之文物應註 明機密等級、保密期 限、彌封日期等事項。

十二、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移交清冊應記載 本條未修正。 事項之準用規定)

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 或機構辦理文物移交除準 用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 方式為之:

- 一、將文物送達主管機關指 定處所。
- 增列文物之運送方式。

第十二條(移交清冊之編造 份數及用途)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之移交清册,其編造份數及 用途如下:

- 一、文物由總統府移交者, 應編造一式三份分由 移交人員、受移交人員 及監交人員盤查點收 及簽章,其中二份存主 管機關,一份函復總統 府。
- 二、文物由總統府以外之政 府機關或機構移交者, 應編造一式三份分送 移交人員、受移交人員 及監交人員盤查點收 及簽章,其中二份存主 管機關,一份函復移交 機關。

第十二條(移交清冊之編造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份數及用途)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之移交清册,其編造份數及 用途如下:

- 一、文物由總統府移交者, 應編造一式三份分由 移交人員、受移交人員 及監交人員盤查點收 及簽章,其中二份存主 管機關,一份函復總統 府。
- 二、文物由總統府以外之政 府機關或機構移交者, 應編造一式四份分送 移交人員、受移交人員 及監交人員盤查點收 及簽章,其中二份存主 管機關,一份函復移交 機關,餘一份函報總統 府備查。

二、考量實務運作之必要性及 合理性,就移交清册之編 造份數及用途酌作修正。

第十三條(定期編製目錄公 開之意義及應記載事項)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定期

編製目錄公開,指主管機關 應自取得文物之日起半年 內完成文物之目錄編製作 業並公開之。

前項目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 一、文物之名稱及典藏號
- 二、文物之內容要旨。
- 三、文物之取得日期。
- 四、文物之所在地或保管場 所。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來源性、歷史性、

第十三條(定期編製目錄公 本條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開之意義及應記載事項)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定期 編製目錄公開,指主管機關 應自取得文物之日起半年 內完成文物之目錄編製作 業並公開之:

前項目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

- 一、文物之名稱及典藏號
- 二、文物之內容要旨。
- 三、文物之取得日期。
- 四、文物之所在地或保管場 所。

五、其他必要事項。

一、本條新增。

文化性及藝術性之定義)

本條例第六條之二之來 源性、歷史性、文化性、藝 術性,定義如下:

- 一、來源性:文物原所有人、 原持有人或致贈人身 分特殊重要者;或屬國 外贈禮並足以彰顯國 家外交政策者。
- 二、歷史性:文物具有重大 歷史意義或可彰顯國 家發展意義者。
- 三、文化性:文物具備族群 特色,可呈現國家、區 域或民族等多元文化 內涵,或反應社會民情 及變遷趨勢者。
- 四、藝術性:文物具備藝術 美感或工藝價值者。

第十五條(申請之要式記載 事項)

向主管機關申請文物應 用者,應填具申請表單,載 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 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 絡方式;申請人為法人 或團體者,其名稱、事 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 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 姓名、出生年月日、聯 絡方式。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及聯絡方式; 如係意定代理者,應提 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

二、明定第六條之二第一項來 源性、歷史性、文化性、 藝術性之定義。

第十四條(申請書之書面要 式記載事項)

向主管機關申請文物應 用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 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 姓名、性别、出生年、 月<u>、</u>日、國民身分證<u>統</u> 一編號與設籍或通訊 地址及連絡方式;申請 人為政府機關或機構 者,其名稱及公文字 號;申請人為本國法 人、團體者,其名稱、 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 業所;申請人為外國人 者,並應註明國籍及護 照號碼。

本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修正。

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申請文物之名稱。

四、申請文物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代表人者,其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及 通訊處所。

三、申請文物之名稱。

四、申請文物之用途。

五、申請文物之原件者,並 應敘明理由。

六、申請日期。

第十六條(申請要式不備之 補正)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 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 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 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 者,得敘明理由逕行駁回 之。

第十五條(申請要式不備之 本條條次變更。 補正)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 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 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 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 者,得敘明理由逕行駁回 之。

第十七條(申請應用之准駁 期間)

主管機關對於本條例第 七條申請應用案件之准駁 决定,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通知如為駁回之決 定者, 並應敘明理由。

第一項書面通知經申 請人事先同意者,得以電報 | 定者,並應敘明理由。 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 他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

第十六條(申請應用之准駁 | 一、本條條次變更。 期間)

主管機關對於本條例第 七條第二項申請案件之准 駁決定,應自受理之日起十 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但必要時得予展延,展 延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二、由於總統副總統文物態 樣繁多,且民眾申請文 件、照片與影音資料時, 數量向來極為龐大,為符 實際作業所需時間,准駁 通知改為受理之日起三 十日內通知申請人。
- 前項通知如為駁回之決 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 一項前段:「書面之行政 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 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 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 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其知 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 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 效力 , 同法第六十八條 第二項:「行政機關之文 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 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達。」,又以電子文件為

三、為昭慎重,爰第一項定明

表示行政處分之方法,依 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 項規定,應經相對人同 意。衡量現行民眾申請文 物應用方式有以線上申 請,經其同意後,由主管 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 知申請人准駁決定,爰增 訂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開放應用之內容 第十七條(開放應用之內容 本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及限制) 正。 及限制)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 所稱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 所稱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 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 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 指主管機關依其裁量而認 指主管機關依其裁量而認 為准予申請將有破壞國家、 為准予申請將有破壞國家、 社會法律秩序或侵害第三 社會法律秩序或侵害第三 人權利、利益之虞等情事。 人權利、利益之虞等情事。 申請之文物中如有本 申請之文物中如有本條 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 例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限 限制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 制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 之。 供之。 文物之開放應用,以提 文物之開放應用,以提 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 供複製品為原則。但有使用 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 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 敘明理由。 載其事由。 文物如有不宜抄錄或 文物如有不宜抄錄或複 複製之情形,或複製文物有 製之情形,或複製文物有侵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 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者, 者,得僅提供閱覽服務。 得僅提供閱覽服務。 第十九條(委任或委託之內 一、本條新增。 容)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條之一增 主管機關將文物委任 訂主管機關得將總統、副總 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 統文物之管理及應用,委任 關或機構管理及應用時,應 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 訂定書面契約或作成紀錄 關(構)辦理,爰增訂本條, 存杳。 以定明其作業方式。

主管機關對受委任或

A strong to the office of		
委託之機關或機構得不定		文物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
期查核。		或機構管理及應用時,應與
		之簽署書面契約或做成書
		面紀錄存查,明確規範雙方
		權益關係,以明責任。
		四、為善盡文物管理機關之
		責,爰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
		得不定期查核委任或委託
		管理之文物,衡量受託機關
		或機構管理及應用之效果
		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
		議。
第二十條(破壞文物禁止)	第十八條(破壞文物禁止)	本條條次變更。
應用文物不得有下列行	應用文物不得有下列行	
為:	為:	
一、以非核准應用方式為	一、以非核准應用方式為	
之。	之。	
二、添註、塗改、更換、抽	二、添註、塗改、更換、抽	
取、圈點、拆解或污損	取、圈點、拆解或污損	
文物。	文物。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文物或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文物或	
變更文物內容及器材	變更文物內容及器材	
設備者。	設備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	
機關得停止其應用文物之	機關得停止其應用文物之	
權利。其涉及刑事責任者,	權利。其涉及刑事責任者,	
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第二十一條(文物禁止輸出	第十九條(文物禁止輸出之	本條條次變更。
之原則與例外)	原則與例外)	
文物不得運往國外。	文物不得運往國外。但	
但為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所	為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所需	
需或其他特殊理由者,不	或其他特殊理由者,不在此	
在此限。	限。	
第二十二條(已卸任總統副	第二十條(已卸任總統副總	本條條次變更。
總統之定義)	統之定義)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已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已	
卸任之總統、副總統,指自	卸任之總統、副總統,指自	
施行中華民國憲法起曾任	施行中華民國憲法起曾任	

總統、副總統職務之已卸職	總統、副總統職務之已卸職	
國家元首、副元首。	國家元首、副元首。	
第二十 <u>三</u> 條(發布施行)	第二十一條(發布施行)	本條條次變更。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史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071000268A 號

主旨:預告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國史館。

二、訂定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6條之2第4項。

三、本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另刊載於國史館全 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drnh.gov.tw/)「公告專區」 項下之「最新消息」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國史館采集處。

(二)地址: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

(三)電話: (02) 2316-1021。

(四)電子郵件: feng@drnh.gov.tw。

(五) 聯絡人: 陳玉峰。

館 長 吳密察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因應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一條文,總統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五八五一號令公布施行。為確保總統副總統文物入藏與註銷審議鑑定之專業及公信,爰訂定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本辦法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組成、人數、性別比例及出席費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出缺繼任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召集方式及決議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得視個案需求請提案人員列席說明,並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二	4-14-12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	本 會任務 。
(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4- B 1-40
一、政府機關或機構,及私人或團體	
所有文物,保存價值之入藏審定。	
二、典藏文物不符典藏效益之註銷審	
定。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	一、本會之組成及人數。
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館長或館長指定	
之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館長遴聘館	
	四、館外委員之規定支給出席費,核實
前項館外專家學者應具備文物相	
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人數不得	
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比例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館外委員得	
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	本會委員之任期、出缺繼任期限。
任。	
因委員出缺而增補之委員,其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由	本會召集方式及決議方式。
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	
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	
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會出席	
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報告或說明,並得就專業領域之需明,並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 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或提供書面意 見。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請提案人員列席 本會得視個案需求請提案人員列席說

前項列席或書面提供意見之館外 專家學者,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